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5]8-1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鼎诚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临港福州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东、威海路北,利用自有土地进行新建。项目占地面积6880m²,建筑面积735.89m²,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主要包括2台容积50m³的汽油储罐、2台容积50m³的柴油储罐、6座加油岛,投产后年销售汽油500t、柴油1500t。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扬尘和尾气的扩散,运营期储油过程挥发的油气经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所在地坪4m的排气筒排放;卸油、加油过程应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71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s总量为0.071t/a。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总量可以从威海佳美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客流污水和生活污水,客流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施工期严格遵守作业时间,22:00至次日6:00时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企业应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废油垢,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站内不贮存。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应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要求,企业须按要求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相关信息。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